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09 暨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機構類型：養護型 長期照護型

機構屬性： 私立小型

機構名稱： _____

評鑑委員： _____

委員類別：管理 護理 A 護理 B 社工 建管 消防

填表人(含職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 109 暨 110 年度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建管組指標『C5、C6、C9、C10』共 4 項

C、安全環境設備(計 16 項)(占評分總分 25%)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二級加強項目	C5	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p>機構內每幢 2 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 1 座無障礙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 2.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 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 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 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 50%以上者。 	<p>文件檢閱</p> <p>查有下列文件之一視為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相符用途之使用執照。 2. 領有相符用途之變更使用執照經建築師簽證檢討無障礙。 3. 諮詢審查會議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 	<p>E.完全不符合</p> <p>A.完全符合</p>	<p>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p>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發布。</p>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二級 加強 項目	C6	無障礙 浴廁及 洗澡設 備之設 置與使 用情形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 1.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洗臉盆及鏡子。 5.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文件檢閱 查有下列文件之一視為符合： 1.領有相符用途之使用執照。 2.領有相符用途之變更使用執照經建築師簽證檢討無障礙。 3.諮詢審查會議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開分者。 2.「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A	
一級 必要 項目	C9	機構房 舍 使 用、建 築物防 火避難 設施與 設備安 全檢查 簽證申 報及消 防安全 設備設	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合格申報)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4年內完整申報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符合。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1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1.有關基準說以第4項，以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有關基準說以第5項及第6項，以107年10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p>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p> <p>4.擔任防火管理人之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p> <p>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p> <p>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p>	<p>(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p> <p>(2)有近 4 年各次紀錄。</p> <p>3.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p> <p>(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p> <p>(2)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 3 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 1 年之資料)。</p> <p>(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p> <p>(4)依法進行每年 2 次訓練，至少包含 1 次演練，並有近 4 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p> <p>(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3 人，詢問其自身直直了解情形</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p>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 1.5 公尺地面上以標線明白標示。</p> <p>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p> <p>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p> <p>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排煙設計或有效排煙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p> <p>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p>	<p>文件檢閱</p> <p>實地查看</p> <p>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相符。</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其中 2 項。</p> <p>C.符合其中 3 項。</p> <p>B.符合其中 4 項。</p> <p>A.完全符合。</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 C9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p> <p>2.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倘非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調節者，則視同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E、服務改進創新(計3項)(占評分總分2%)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 分		委員意見
							機 構	委 員	
	E1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第1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者，以機構接受地方政府最近1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為主；亦未曾接受地方政府評鑑者，本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E2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1.提供具有創新或特色之相關措施，包括：服務對象安全(如優於法令之更高規格之設施設備等)、特殊族群創新照護服務模式、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獨力倡導、協助安置住民及防災演練等)至少1項。 2.前述服務具有具體實蹟(成效)。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由評鑑委員共識 決，最多加總分2分。	配合政策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1.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2.配合政府辦理防災演練擔任示範觀摩機構。 3.防火管理制度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中，至少包含1次演練及驗證。 4.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4次，除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以外，另外2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			

級別	項次	指內標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5. 收治照護愛滋感染者且符合以下3項： (1) 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 (2) 設有基礎設備及人員訓練 (3) 實際收治個案。				
	E3 管理組 委員主 責評分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事件紀錄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件。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最多扣總分2分。	於總分外扣分。				